

2015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乌国投”

证券代码：127113

上市时间：2015年6月19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第一节 绪言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7.74亿元，总负债6.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1.16亿元，资产负债率9.71%。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29.57万元。

2012年-2014年，本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901.64万元、19,936.72万元、20,064.22万元，2012-2014年未分配利润平均值为19,967.53万元，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注册资本：77,9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3 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2329156

传真：0991-581828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按照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从事股权的投资和其他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与经营；仓储服务；土地开发、土地治理；建筑工程施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总资产 67.74 亿元，总负债 6.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9.71%。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29.57 万元。

发行人是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乌政办〔2010〕54 号）批准，于 2010 年 3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经委对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乌政办〔2010〕66 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

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划转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乌政办〔2010〕514 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甘泉堡工业区管委会。

根据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文件《关于将财政专项拨款转增资本金的通知》（乌昌财预〔2010〕121 号）、《关于将财政专项拨款转增资本金的通知》（乌昌财预〔2010〕24 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 178 万元财政专项拨款转增资本金的批复》（乌财预函〔2011〕2 号）、《关于将财政专项拨款转增资本金的通知》（乌财预〔2011〕2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政府投资计划乌拉泊国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12〕11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政府投资计划乌拉泊国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12〕54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13 号）等文件，公司经历了数次增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7,915 万元人民币。

第三节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乌国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25%、2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为6.17%，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

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者通过协议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5 年 3 月 13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3 月 16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规模 25%、25%、25%和 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末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2.50 亿元、2.50 亿元、2.50 亿元和 2.50 亿元。最后 4 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十二、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本期债券上市和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 乌国投”，证券代码“127113”。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目前本期债券 7.8 亿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目前本期债券 2.2 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对发行人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7,394.05	573,623.22	521,843.58
其中: 流动资产合计	552,042.70	523,448.20	507,452.42
负债合计	65,806.87	24,698.35	7,035.42
其中: 流动负债合计	43,604.50	12,338.35	6,56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87.18	548,924.88	514,808.1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9,988.32	548,207.93	514,808.1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6,557.26	21,100.00	21,000.00
利润总额	20,202.32	19,936.72	19,901.64
净利润	20,064.22	19,936.72	19,901.6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9.57.16	3,846.16	33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4.34.45	-34,441.45	-9,5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34.51	25,383.08	17,061.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0.18	4,400.18	9,612.38
--------------	----------	----------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和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00.78	1.24%	4,400.18	0.77%	9,612.38	1.84%
应收账款	73,599.80	10.87%	55,200.00	9.62%	54,900.00	10.52%
预付款项	961.68	0.14%	83.82	0.01%	-	0.00%
其他应收款	8,981.81	1.33%	23,961.22	4.18%	3,138.76	0.60%
存货	459,808.23	67.88%	439,802.98	76.67%	439,801.28	84.28%
流动资产合计	552,042.70	81.50%	523,448.20	91.25%	507,452.42	9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15%	1,000.00	0.17%	1,000.00	0.19%
固定资产	6,112.93	0.90%	492.37	0.09%	168.37	0.03%
在建工程	108,113.01	15.96%	48,681.88	8.49%	13,220.42	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51.36	18.50%	50,175.02	8.75%	14,391.16	2.76%
资产总计	677,394.05	100.00%	573,623.22	100%	521,843.58	100%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各年资产总额分别为521,843.58万元、573,623.22万元、677,394.05万元。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24%、91.25%和81.50%。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为459,808.23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土地开发成本。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73,599.80

万元，主要是应收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款项。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是往来款减少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40,0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44.56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020,649.92	2至3年	往来款	24.52
	2,492,596.71	1年以内	往来款	2.78
新疆河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25,122.00	1至2年	往来款	14.39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至2年	工程款	1.11
	1,000,000.00	2至3年	工程款	1.11
	1,393,001.90	1年以内	往来款	1.55
合计	80,851,370.53	--	--	90.0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8.75%和18.50%，非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截至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乌拉泊国际物流基地项目。

主要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乌拉泊国际物流基地项目	1,076,256,462.70	--	1,076,256,462.70	590,471,574.05	485,784,888.65	--

地磅安装	2,222,604.60	--	2,222,604.60	1,188,694.60	1,033,910.00	--
合 计	1,081,130,090.41	--	1,081,130,090.41	594,311,291.76	486,818,798.65	-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货币资产具有一定规模，存货占比较高，短期内现金流较为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在2010年6月后新注入公司资产中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2、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466.69	8.31%	1,581.03	6.40%	-	-
应付职工薪酬	3.76	0.01%	1.31	0.01%	1.49	0.02%
应交税费	5,867.39	8.92%	4,260.61	17.25%	3,081.67	43.80%
其他应付款	12,074.71	18.35%	6,495.39	26.30%	3,482.26	49.50%
流动负债合计	43,604.50	66.26%	12,338.35	49.96%	6,565.42	93.32%
长期借款	19,000.00	28.87%	11,500.00	46.56%	-	-
专项应付款	1,073.81	1.63%	860.00	3.48%	470.00	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2.37	33.74%	12,360.00	50.04%	470.00	6.68%
负债合计	65,806.87	100%	24,698.35	100%	7,035.42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7,035.42万元、24,698.35万元和65,806.87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的负债较少，负债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轻。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66.26%。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466.69万元、5,867.39万元

和12,074.7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31%、8.92%和18.3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50,665,349.00	往来款
新疆北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工程款
彭全林（小额贷款公司）	12,500,000.00	往来款
新疆华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	工程款
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合 计	89,365,349.00	--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2,202.3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33.74%。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截至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9,000.00万元，均为抵押借款。

（二）营运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资产总计	677,394.05	573,623.22	521,84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87.18	548,924.88	514,808.16
流动资产	552,042.70	523,448.20	507,452.42
应收账款	73,599.80	55,200.00	54,900.00
营业收入	36,557.26	21,100.00	21,00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4	0.04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4	0.0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0.38	0.47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公司作为开发区土地开发管理的唯一主体，近年来承担了较大规模的土地开发管理任务。近年来，由于公司的收入和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速度也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净资产周转率、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04、0.05、0.05和0.45，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

（三）盈利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557.26	21,100.00	21,000.00
利润总额	20,202.32	19,936.72	19,901.64
净利润	20,064.22	19,936.72	19,901.64
净资产收益率（%）	3.48	3.75	4.01
总资产收益率（%）	3.59	3.64	3.97

注：1、总资产收益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000万元、21,100万元和36,557万元，土地开发管理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31.94%，主要是随着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开发区土地开发管理业务方面的定位，公司的土地开发管理业务收入均保持平稳增长。

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

净利润19,901.64万元、19,936.72万元和20,064.22万元，随着收入的平稳增长，公司的净利润也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7%、3.64%和3.5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1%、3.75%和3.48%。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平稳长态势，表明了公司具有稳健的盈利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资产	552,042.70	523,448.20	507,452.42
其中：货币资金	8,400.78	4,400.18	9,612.38
流动负债	43,604.50	12,338.35	6,565.42
资产总计	677,394.05	573,623.22	521,843.58
负债合计	65,806.87	24,698.35	7,035.42
流动比率（倍）	12.66	42.42	77.29
速动比率（倍）	2.12	6.78	10.30
资产负债率（%）	9.71	4.31	1.35
EBITDA	22,024.56	20,013.96	20,013.9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

分别是77.29、42.42和12.66，速动比率分别是10.30、6.78和2.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1.35%、4.31%和9.71%。公司近年来融资较少，负债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的债务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性水平较高，公司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9.57	3,846.16	334.97
现金流入小计	29,059.41	25,636.02	737.69
现金流出小计	70,888.99	21,789.86	4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4.34	-34,441.45	-9,572.76
现金流入小计	43,465.10	550.00	648.16
现金流出小计	83,769.43	34,991.45	10,22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34.51	25,383.08	17,061.00
现金流入小计	108,209.78	25,680.00	17,061.00
现金流出小计	22,075.27	296.9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0.60	-5,212.20	-5,212.2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97万元、3,846.16万元和-41,829.57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前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未来，随着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土地治理和开发管理款项的支付以及相关业务发展，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有较大增长。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紧抓开发区大发展的机遇，加大了对外投资的力度，投资规模逐年增加。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范围的不
断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以满足投资和建设的资金支出。近年来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的补充了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之间的缺口，有效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上市公告书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为六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较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基础上，合理确定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较为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不灵，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收益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

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日趋成熟，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从而减少行业景气周期、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企业盈利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将保持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前瞻性的安排项目投资，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提高企业在不利经济环境中的生存能力。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

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国家保障房建设政策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一方面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各项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情况的研究，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适应环境变化。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产业化探索，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企业自身积累，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力降低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风险的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及对策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有关监管政策对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经营范围内的各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争取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及对策

在全国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加剧趋势，这在一定的程度上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压力。

对策：（1）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确保自身的优势地位。

（2）发行人将加强投资评估，精研行业动态，选准投资项目，控制企业规模，在重点发展主业的同时做好对产业延伸和拓展的准备，保持充分的市场弹性和灵活的应变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公司运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投资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有较为稳定的土地开发管理收入和基础设施代建收入，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坚实保障。此外，发行人将通过规范和强化经营管理，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保证经营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制度、激励与考核制度、重大投资管理等内控制度，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持续融资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正实现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在建/计划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产生持续的融资需求。一旦银行贷款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

对策：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投资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力求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节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提前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降低投资者的风险，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的25%。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在监管银行营业机构开立唯一的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到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聘请债权代理人及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即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建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其中“第六条代理事项范围”约定如下内容：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3）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6)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托管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7)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3、特别代理事项

(1) 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当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问题作出决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押、质押；

6、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901.64万元、19,984.53万元和20,064.22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几年，随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经济实力的持续增强，开发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进驻企业的增加，工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开发区基础建设和土地开发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经营业务也必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伴随公司经营业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其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将随之增加，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预期收入是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东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西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和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共六个项目。

基于上述六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性质，同时，为了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发行人作为上述六个项目的建设投资主体，同时负责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周边的土地增值开发职能，相关土地增值开发后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作为对发行人承担上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偿收益。上述六个项目建成后，可以盘活园区内土地约16,107.7亩，其中工业用地10,861.1亩，商住用地5,246.6亩，预计2-3年内全部达到可出让状态。目前，上述项目周边工业用地出让价格约15万元/亩，商业用地出让价格约30万元/亩，据此计算，本项目盘活土地未来出让收入约32亿元，该出让收入按照规定扣除10%的预留基金及相关税费后全部返还公司，作为其承担园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收入。募投资项目获得的补偿收益较高。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预期收入是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制度保障。

（三）发行人拥有的较大规模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坚实保障

发行人是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投资主体，对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开发区管委会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公司的资本投入和政策支持，公司集中了区内的优质国有资产土地资产，必要时发行人可变现此部分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本息兑付。作为我国西北地区的重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具有重要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土地增值潜力巨大。发行人拥有的优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坚实保障。

（四）根据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和支付金额，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也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间接支持，公司信用记录优良。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第八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本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资金募集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东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西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和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共六个项目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
1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	49,145	18,000	36.63%
2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	46,894	15,000	31.99%
3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东区)	48,404	17,000	35.12%
4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西区)	49,691	18,000	36.22%
5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	41,761	15,000	35.92%
6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	48,942	17,000	34.73%

	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			
	合计	284,837	100,000	35.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设计道路宽度（米）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经二路	纬三路-四号路	2900	4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14523
2	经五路	纬一路-四号路	3510	4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17476
3	经八路	纬一路-四号路	3440	4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17146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12]361号）文件核准。

3、项目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9,145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 18,000 万元拟利用本期债券融资资金。

4、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展前期工作，截至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完成施工总进度的 1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功能的必要措施，代表着开发区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的高低。该区域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状况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将成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保障。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对加快该区域沿线土地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以及创造良好的城市投资环境，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调整土地功能，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土地价值，从而支撑开发区建设发展，是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另外，该项目的实施也对实现乌鲁木齐市跨越式发展、规划建设“三区六组团”发展战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

1、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设计道路宽度(米)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	------	-----	-------	-----------	------	----------

1	纬一路	纬三路-经八路	3100	5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16585
2	纬三路	米东大道-经八路	4378	4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21903
3	纬九路	米东大道-经八路	4219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8406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次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12]375号）文件核准。

3、项目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6,894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 15,000 万元拟利用本期债券融资资金。

4、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完成施工总进度的 1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功能的必要措施，代表着开发区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的高低。该区域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状况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将成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保障。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对加快该区域沿线土地开发和区域

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以及创造良好的城市投资环境，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调整土地功能，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土地价值，从而支撑开发区建设发展，是促进区域经济建设 and 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另外，该项目的实施也对实现乌鲁木齐市跨越式发展、规划建设“三区六组团”发展战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东区）

1、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设计道路宽度(米)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纬二路	经三路-经八路	2426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5027
2	纬十路	居环四路-居环五路	447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1346
3	纬十一路	纬一路-居环一路	744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1723
4	纬十二路	纬三路-经八路	1469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3227
5	纬十三路	商环二路-经八路	1354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764
6	纬十四路	商环二路-经八路	1085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503
7	经七路	纬一路-四号路	3540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7121
8	经十六路	纬一路-商环二路	1580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3441

9	经十七路	纬八路-四号路	900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156
10	经十八路	纬一路-经七路	1775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3471
11	经十九路	支十路-支十二路	1025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202
12	经二十路	支十路-四号路	1224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536
13	居环一路	经十一路-纬十一路	1788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3501
14	居环二路	经十八路-经十八路	1250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582
15	居环三路	纬三路-经七路	755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1745
16	居环五路	纬十路-纬十路	1530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3059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东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12]375号）文件核准。

3、项目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8,404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 17,000 万元拟利用本期债券融资资金。

4、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1 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完成施工总进度的 1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功能的必要措施，代表着开发区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的高低。该区域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状况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将成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保障。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对加快该区域沿线土地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以及创造良好的城市投资环境，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调整土地功能，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土地价值，从而支撑开发区建设发展，是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另外，该项目的实施也对实现乌鲁木齐市跨越式发展、规划建设“三区六组团”发展战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西区）

1、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设计道路宽度(米)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纬四路	米东大道-经五路	2497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5161
2	纬五路	米东大道-经五路	2500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5166
3	纬六路	经二路-经五路	1516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3037

4	纬七路	米东大道-经五路	2478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5128
5	纬九路	米东大道-经八路	4219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8406
6	经一路	界线-支十六路	3110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6310
7	经四路	纬三路-四号路	2654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5767
8	经九路	纬三路-纬五路	460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1241
9	经十路	科研一路-支十六路	460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023
10	经十一路	纬三路-纬六路	621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1516
11	经十二路	科研二路-四号路	1200	30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728
12	经十三路	纬三路-纬六路	646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1559
13	经十四路	纬三路-纬六路	700	26	道路、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1649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核心区西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12]563号）文件核准。

3、项目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9,691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 18,000.00 万元拟利用本期债券融资资金。

4、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1 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完成施工总进度的 1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功能的必要措施，代表着开发区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的高低。该区域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状况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将成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保障。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对加快该区域沿线土地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以及创造良好的城市投资环境，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调整土地功能，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土地价值，从而支撑开发区建设发展，是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另外，该项目的实施也对实现乌鲁木齐市跨越式发展、规划建设“三区六组团”发展战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设计道路宽度(米)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经三路	纬三路-四号路	2821	5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	21139
2	经六路	纬一路-四号路	4582	5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20622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12]20号)文件核准。

3、项目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1,761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 15,000.00 万元拟利用本期债券融资资金。

4、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1 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完成施工总进度的 1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功能的必要措施，代表着开发区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的高低。该区域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状况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将成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保障。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对加快该区域沿线土地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以及创造良好的城市投资环境，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调整土地功能，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土地价值，从而支撑开发区建设发展，是促进区域经

济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另外，该项目的实施也对实现乌鲁木齐市跨越式发展、规划建设“三区六组团”发展战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

1、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设计道路宽度(米)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三十四号路	米东大道-二号路	4382	5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27630
2	纬八路	米东大道-经八路	4300	40	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中水	21312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主干道道路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12]53号)文件核准。

3、项目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8,942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 17,000.00 万元拟利用本期债券融资资金。

4、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1 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完成施工总进度的 1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功能的必要措施，代表着开发区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的高低。该区域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状况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将成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保障。完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对加快该区域沿线土地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以及创造良好的城市投资环境，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调整土地功能，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土地价值，从而支撑开发区建设发展，是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另外，该项目的实施也对实现乌鲁木齐市跨越式发展、规划建设“三区六组团”发展战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调控，并通过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将坚持集中、便于监管的原则。募集资金到

位后，由财务预算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将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报发行人分管领导、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或未经董事会批准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必要时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2、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联系人：杨晓玲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3 号

联系电话：0991-2329156

传真：0991-5818285

邮政编码：830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赵兵、文炜、邹治庭、周凌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63081121

传真：010-63081097

邮政编码：100031

（二）分销商

1、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寇宇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联系电话：024-23258823

传真：024-23262290

邮政编码：110003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1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91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毕远哲、李皓

联系电话：010-88170731、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4楼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人：高尚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2号楼华尊大厦A座1103室

联系电话：010-82081979

传真：010-82081989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六、发行人律师：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1 号银盛大厦 183 室

负责人：朱新刚

联系人：余霞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1 号银盛大厦 183 室

联系电话：0991-7918086

传真：0991-7918517

邮政编码：830000

**七、债权代理人/流动性支持银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俞裕辉

联系人：王飞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991-2357665

传真：0991-2333377

邮政编码：8300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 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 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五)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 (六)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债权代理协议》；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联系人：杨晓玲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3 号

联系电话：0991-2329156

传真：0991-5818285

邮政编码：830000

(二)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邹治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63081121

传真：010-63081097

邮政编码：100031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

<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5 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5 年乌鲁木齐国有

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5年6月16日

